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为建设金融强国奠定法治基础

F 前沿聚焦

□ 郭峰（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基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支撑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十五五”时期，研究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现代化，进行资本市场法典编纂，是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推进金融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建议将以证券法为基础的多部相关法律进行系统整合修订，通过编纂形成一部富有中国特色、实践导向和时代特征的现代化资本市场法典。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构建资本市场的“六大体系”，促进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形成。为此，需要在法典化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破除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制度壁垒。我国现行金融立法是传统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产物，法典编纂需要担负起构建混业经营全新法律制度的政策功能，对分业格局进行现代化改造，利用混业经营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创新，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推动金融监管从传统行业监管向现代功能监管转型。

其次，解决法律的滞后性、分散性问题。在金融创新和混业经营背景下，早期资本市场立法的滞后性、分散性问题日益凸显，法典编纂应当从建立大一统的资本市场出发，适应数字技术需要，用一部法典实现对资本市场金融商品发行交易全覆盖、交易场所管理全覆盖、机构准入全覆盖、风险控制全覆盖、信息披露全覆盖、投资者保护全覆盖。

最后，建立以防控金融风险为本的资本市场全

面监管制度。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要求。法典编纂要全面落实“五大监管”，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要立法任务，对风险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金融创新的风险评估与反馈机制等作出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确保风险防控职责和全面监管法治化。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推动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我国资本市场当前的主要矛盾，是资本市场规模扩张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资本市场快速增长与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不足的矛盾；二是资本市场交易活跃与普通投资者获得感缺失的矛盾；三是资本市场数字化创新与监管科技滞后的矛盾；四是资本市场本土发展与国际化程度不足的矛盾。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的核心任务，是以一部现代化法典从制度上解决上述问题。其一，建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的有效资本市场。通过法典编纂和公司法修改，将公司融资主体扩大到所有营利性企业法人和合伙组织，包括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通过升级证券概念为发行人提供更丰富的证券投资产品；通过发行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与分配机制；建立以长期投资为导向的证券交易制度，对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以及长期投资工具进入资本市场提供制度激励。

其二，构建实现普惠利益的投资者权益实现机制。对A股市场的投资者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借鉴发达资本市场经验，将以散户为主的市场改革为以机构为主的市场。鉴于量化高频交易技术对交易公平形成挑战，加剧了信息、资源不对称，使散户处于劣势，陷入与算法的零和博弈，应当将量化高频交易的算法、选股策略、对冲策略等纳入强制披露体系，将涉及操纵市场的量化高频交易定性为非法。其三，建立以全面监管为特征的现代证券监

管制度。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大监管”写入法典。

其四，提升资本市场法治的国际化水平。将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及标准与国际市场相协调，加强规则的深度融合，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领域与发达金融市场规则接轨。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增强中国金融法治国际竞争力

全球金融的竞争，本质上是金融法治的竞争。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以西方为中心，金融法治经历了两次影响全球的现代化变革。第一次是20世纪30年代美国在金融危机后，罗斯福总统实施新政发起的金融法治现代化。第二次是20世纪70年代美英国家主导、各发达经济体参与的金融法治现代化。但受制于资本主义基因和体制，每一次改革取得阶段性成功的同时，也为下一次金融发展失败、金融危机爆发埋下伏笔。

中国引领、推进第三次具有全球影响力金融法治现代化的条件已经具备。依托40多年改革开放积累的强大国力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中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金融大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对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现代金融法治完善提出要求，把金融法治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法治现代化久久为功，有序推进，取得历史性成就。在新的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金融强国有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强国有需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

体系。这标志着金融法治现代化的国家战略、顶层布局已经完成。“六个强大”从政策层面深刻揭示了在我国已经具备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情况下，由金融大国迈向金融强国的目标方向和实践路径。为了实现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必须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实现金融法治现代化。资本市场法典编纂，是中国金融法治现代化、建设金融强国的关键举措，是中国金融实现“六个强大”的制度基石，对增强中国金融法治国际竞争力、重塑全球金融法治版图，为全球金融法治提供新选择具有重要意义。

编纂资本市场法典的依据和基本设想

民法典编纂成功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按照立法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编纂法典”是立法的重要方式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八个坚持”，特别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等理论，为法典编纂提供了指导思想、根本遵循。

法典的结构可采用总则编与分则编的体系安排。总则部分，应当将现有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横向贯穿，在提炼归纳这三部法律总则条款基础上，主要规定：立法宗旨、基本原则、法律的时空效力、金融投资产品的概念与种类等。分则部分，需要将现有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具体规范横向贯穿，在吸收证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有关条款基础上，主要规定：金融投资产品发行、销售；金融投资产品交易、转让；集合投资；股份收购；信息披露；不公平交易；经营机构；交易所；投资者权益与保护；自律组织；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附则。



加密货币时代的金融犯罪研究与治理思考

F 前沿关注

□ 赵炳昊（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主任）

随着数字化与智能化浪潮席卷全球，金融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以区块链技术及其典型应用（如加密货币）为代表的新兴金融科技，在推动金融服务创新、拓展市场边界的同时，亦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与新型犯罪形态。相较于传统金融犯罪，当前金融科技犯罪活动在场景、手法与组织结构上均呈现显著差异，日益呈现与互联网公司高度趋同的特征。其中，加密货币既承载金融创新的期待，亦成为犯罪行为的重要工具。面对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相互交织的复杂挑战，传统法律工具与监管体系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与局限性。如何构建集技术洞察、法律规制与协同治理于一体的复合型金融犯罪治理体系，弥补法人才的知识结构短板，实现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已成为我国金融监管与法治建设亟待回应的重要课题。

数字时代金融犯罪的互联网实体化趋势

近年来，金融犯罪组织在组织形态与运作逻辑上呈现与互联网公司高度相似的特征。传统金融犯罪多依托伪造公章、设立空壳公司等手段，行为模式集中于线下、低频、小规模的资金流转场景。而在金融科技的推动下，犯罪组织的结构设计、绩效考核、技术团队配置等方面已与现代互联网公司

极为接近，实质上演变为一种“创造负GDP”的公司化实体。

金融科技驱动金融业务向“线上、实时、跨境、可编程”转型，金融犯罪也随之突破场景、地域与金额的限制。支付结算、投融资等高频金融活动全面实现移动化与跨境化，为犯罪行为提供了更高效的运作空间。不法分子往往追逐“高效率、低门槛、监管洼地”，新兴技术与商业模式也常常率先在监管规则尚不明确的灰色地带被应用。

鉴于此，金融犯罪研究不应仅局限于传统“犯罪构成四要件”的框架内，更需深入剖析底层技术、数据结构与商业模式。

加密货币：金融创新与犯罪工具的双重属性

加密货币自诞生以来，便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它作为金融创新的载体，承载着“去中心化、开放金融、代码即法律”的技术理想，致力于构建更高效、更普惠、更透明的全球性金融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其（准）匿名性、跨境性等特质，也使其迅速被滥用于犯罪工具，在洗钱、欺诈、暗网交易、勒索软件等非法活动中被广泛应用。本质上，加密货币是一种全球性、全天候、可编程的结算与融资基础设施。其价值与风险，取决于参与主体的意图、规则完善程度以及治理体系的成熟度。

从金融犯罪视角审视，加密货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跨境性。加密货币链上交易可在数分钟内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完成，而跨境执法协作通常程序烦琐、耗时漫长。犯罪组织利用其高效率、大规模的资金转移能力实施犯罪，监管执法却受限于传统的证据流转与情报共享机制，在响应时效与协同效能上存在巨大落差。二是（准）匿名性。尽管并非绝对匿名，但比特币等主流加密货币实现了实体身份与链上地址的分离，导致实践中大量案件陷入“知其资产，不明其人”的侦查困境。三是可编程性。智能合约既可应用于创新领域，也可能被用于支持去中心化犯罪。例如，自动分账、洗钱、市场操纵等犯罪行为均可通过代码自动化执行。四是监管套利空间。加密资产依托区块链网络实现全球联通，而各国监管力度强弱不均、规则各异，这为不法分子提供了较大的监管套利空间。治理的根本难题在于如何在加密资产体系已广泛存在的现实背景下，构建权责清晰、规则完备、可执行的治理框架，其核心环节应涵盖发行监管、托管规范、交易监督、资金流链上与链下穿透追踪以及资产的冻结、追缴与返还等全流程监管。

第三课是将国际合作视为“必修课”而非“选修课”。加密资产犯罪具有鲜明的跨境特征，多数重大案件的解决，高度依赖跨境司法协助、情报共享与资产追缴机制。为此，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应成为行政监管、刑事打击与合规创新三者的交会平台，帮助监管机构、执法机关、相关企业在“违法犯罪”和“合规创新”之间，找到更清晰的边界和更低成本的路径。

当前，全球监管趋势大致朝三个方向演进：第一，将交易所、托管机构及经纪商等加密货币相关平台纳入传统金融监管框架，要求其申领相应牌照；第二，将稳定币视为“类银行、类支付”机构进行管理，重点审查其储备金、审计报告与运营透明度；第三，将加密世界与传统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体系彻底打通，以“旅行规则”为制度牵引，强化链上数据分析的技术穿透力，并构建全球协同的加密资产黑名单与制裁名单机制，从而实现对加密金融活动的身份可识别、交易可追溯、风险可管控。

从金融犯罪研究的角度而言，这意味着不仅要关注“加密货币如何被用于犯罪”，还应探讨“加密货币如何被用于治理犯罪”。加密货币已成为犯罪研究与治理的对象，同时也是遏制犯罪的新兴工具，要从双重维度推动法治创新。

加密货币治理背景下法律人的三堂必修课

对于加密货币治理，法律人至少有三堂必修课。

第一课是掌握“通晓链上代码，读懂链上数据”的能力。传统案件证据多集中于已固定成型的书证、言词证据等相对静态的材料，而加密资产相关案件的核心证据则来源于区块链浏览器数据、智能合约源代码、交易图谱及链上行为模式识别。法律从业人员需要具备基础的区块链取证、地址画像、链上交易行为分析能力，并能与监管机构、执法机关、技术企业有效协同，实现“技术理解与法律适用”的跨领域融合。

第二课是打通“金融监管条线”和“刑事司法条线”。加密货币相关活动在法律属性上呈现高度复杂性，既涉及行政监管（如业务许可、信息披露等），亦关乎刑事定罪（如非法集资、诈骗、洗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这不仅导致同一法域内存在大量行为边界模糊的“灰色地带”，更因全球监管立场不一，形成跨国民性的“定性鸿沟”。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犯罪研究中心应成为行政监管、刑事打击与合规创新三者的交会平台，帮助监管机构、执法机关、相关企业在“违法犯罪”和“合规创新”之间，找到更清晰的边界和更低成本的路径。

第三课是将国际合作视为“必修课”而非“选修课”。加密资产犯罪具有鲜明的跨境特征，多数重大

动搭建并维护好这一“跨境服务器”，国际合作才能从愿景变为追回损失、管控风险的有效工具，最终推动中国治理经验获得国际认可。

将国际合作纳入“必修课”，必须在以下方面形成系统性能力：第一，在刑事司法文书上构建符合国际证据标准的资产流向与权属证明体系；第二，在坚持国内对虚拟货币业务风险定性的同时，明确其在财产法框架下的民事返还请求权基础；第三，建立透明、规范的跨境资产接收、托管与分配机制，提升国际司法信任度。

秉持“慎刑”理念，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

在金融科技快速迭代的背景下，秉持“慎刑”理念，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对于划定金融创新的刑事风险边界至关重要。当前，虚拟货币、稳定币及各类新型金融工具，一旦被行政监管认定为“非法金融活动”，便处于刑事追责的高风险区间。刑法的过度扩张可能抑制金融创新活力，而反应迟缓则会纵容新型犯罪滋生。

刑法应定位为最后手段，遵循“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避免犯罪认定的过度扩张而遏制金融创新。最终目标在于，为真正的金融创新营造制度空间，使其健康发展；同时，也为实质的金融犯罪编织严密法网，使其无处遁形。

植根实践、面向未来：金融犯罪研究的创新范式构建

金融犯罪治理须兼具“案卷味”“代码味”“烟火气”。首先，突出“案卷味”。依托大量司法案例与办案实践开展研究，避免“纸上谈兵”，确保理论成果与实务需求紧密衔接。其次，体现“代码味”。积极与金融科技企业、新兴技术开发者、风控团队等多方主体深度合作，使法律研究具备穿透算法黑箱、规避数据风险等方面的核心能力。最后，注重“烟火气”。注重保护个人与企业在数字货币风险中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推动实现受害损失的依法追缴，企业数据安全的有效保障以及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取得审慎平衡。

金融犯罪与金融创新往往相伴相生，二者共同构成数字金融时代的一体两面——这里既是技术跃迁、金融创新的前沿，也时刻上演着理性与冲动、秩序与失范、制度与人性相互交织的复杂博弈。推动法治进步，既需前瞻技术趋势，亦须坚守风险底线，实现以慎刑保障创新、以创新驱动治理的动态平衡。

金融犯罪与金融创新往往相伴相生，二者共同构成数字金融时代的一体两面——这里既是技术跃迁、金融创新的前沿，也时刻上演着理性与冲动、秩序与失范、制度与人性相互交织的复杂博弈。推动法治进步，既需前瞻技术趋势，亦须坚守风险底线，实现以慎刑保障创新、以创新驱动治理的动态平衡。

F 法界动态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

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指导，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成立五周年暨“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研讨会在京举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部召集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资深教授张文显，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等出席。

张文显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前沿阵地，在重要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具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出版了一批重量级著作，组织举办了一系列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组织、推动与分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徐显明基于体系化构建的视角，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划分为总论部分，明确其重大意义；二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与发展特点；四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与世界意义。

马怀德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光辉典范，彰显出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以来的这五年，是法治中国建设波澜壮阔、革故鼎新的五年。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第十二个坚持”，是保证我们党长期执政、提高党执政能力、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姜泽廷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与国际传播作为重大任务，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布局，举全校之力、汇学界之智，在理论阐释、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奋进“十五五”，再踏新征程。要强党的领导，深化科研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规划引领，将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和国际传播作为首要任务进行重点规划部署；建设新时代全国政法教育中心，准确把握中心的内涵定位和实践路径；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数字化赋能理论研究与国际传播，在资源整合、数据库和平台建设上出实招、求实效，进一步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效能。

会议还发布了由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丛书”。

博士后制度体系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陈红卫 见习记者柳源远 1月23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博士后制度体系建设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研讨会以博士后制度体系建设为主题，立足新时代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目标，围绕博士后制度的功能定位、体制完善、路径创新以及培养模式等问题展开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副局长李晓华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博士后等青年人才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制度文件。召开本次研讨会，对总结我国博士后培养经验、谋划“十五五”时期博士后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持续推进博士后制度改革，博士后培养体制机制探索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李洪雷指出，博士后制度建立40年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青年人才。目前，我国博士后制度已全面进入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法学研究所始终将博士后工作置于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全局之中系统推进，在联合培养、学术交流和成果激励等方面形成稳定机制，取得显著成效。本次研讨会围绕博士后制度体系建设深入交流，意义深远。

在交流研讨环节，与会人员围绕新时代博士后制度的功能定位、博士后制度高质量发展的优化路径等问题进行交流。与会专家和博士后代表认为，博士后制度建设应当坚持系统思维、统筹经费投入、优化评价机制、消除制度障碍，促进博士后培养与科研实践、社会需求深度衔接，更好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